

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域及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南岸府通告〔2022〕1号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全年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域

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。其中，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。

三、野外火源管控

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域进行生产用火和工程用火以及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蜂窝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域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



地点实施用火行为，同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三）进入森林防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应当在森林防火检查站扫码登记，接受防火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域。

（四）森林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对进入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，并严格禁止其进行野外用火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公告第三条规定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，给予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火警报告

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请立即向镇街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（区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：消防 119；区应急局 62988178；区林业局 62803001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4 日